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九一(八)。大會常會會期限限制辦法

大會

念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八九(七)，

業已審議大會常會會期限限制辦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¹，

一。備悉上述報告書；

二。(甲)修改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如下：

“總務委員會應以大會主席、七副主席、六主要委員會主席連同在設有專設政治委員會時該委員會主席為委員；以大會主席為總務委員會主席。總務委員會中不得有二委員同屬一國代表團，其構成應確保其具有代表性。大會所設立於閉會期間舉行會議而所有會員國均有權出席之其他各委員會之主席，得列席總務委員會會議並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

(乙)修改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句如下：

“各主要委員會主席，或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倘因故缺席，應指定其委員會之副主席為其代表，出席總務委員會會議。”；

三。修改議事規則第九十八條如下：

“各主要委員會應計及大會依據總務委員會建議所定閉會日期，將發交審議之各項目，自行編定優先次第，舉行必要會議，俾就各該項目完成其審議。”。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七九二(八)。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之存續問題

大會

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三八八(五)內有利比亞經濟及財務條款，其中第十條規定設置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並訂明其任務，

鑒悉義大利及利比亞兩國政府現正就訂結決議案三八八(五)所規定之各項協定事宜進行談判，

鑒悉兩國政府函²覆秘書長俱稱各該國政府認為該裁判所應於相當時期內繼續存立，

¹ 參閱文件 A/2402。

² 參閱文件 A/2459。

³ 同上。

閱悉秘書長關於該裁判所繼續執行職務之簽證³，

一。決議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繼續存立；

二。請秘書長就該裁判所將來是否續設問題與各關係國政府會商後，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七九三(八)。邀請非會員國參加婦女參政權公約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五〇四 E(十六)，

鑒於婦女參政權公約第四條及第五條設有該公約應經由經大會邀請之任何非會員國簽署、批准或加入之規定，

決定請秘書長向現為或此後成為一個或數個聯合國專門機關會員國，或現為或此後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非會員國，發出此項邀請。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七九四(八)。國際聯合會依據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禁奴公約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

大會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為國際聯合會依據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禁奴公約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事通過之決議案四七五(十五)，

深欲繼續國際合作，以廢除奴隸制度，

一。核准本決議案所附載之議定書；

二。促請禁奴公約所有當事國簽署或接受本公約；

三。建議所有其他國家儘早加入經本議定書修正之禁奴公約。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修正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 日內瓦所訂禁奴公約之議定書

本議定書簽訂國

鑒於國際聯合會依據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簽訂之禁奴公約(以下簡稱“公約”)負有若干職責,

並鑒於各該職責宜由聯合國繼續執行,
爰經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議定書各簽訂國承擔於彼此間依照本議定書之規定,對於本議定書附件內所載之公約修正條款賦與充分法律效力,並妥予實施。

第二條

一、本議定書應聽由公約之任何簽訂國經秘書長送交本議定書副本以備其簽署或接受本議定書者,予以簽署或接受。

二、各國得依下列方式之一成本為本議定書簽訂國:

- (甲)對於接受不附保留之簽署;
- (乙)對於接受附有保留之簽署,繼以接受;
- (丙)接受。

三、接受應以正式文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為之。

第三條

一、本議定書應自兩個國家成為簽訂國之日起發生效力,嗣後對於每一個國家應自該國成為簽訂國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本議定書附件內所載之修正條款應自二十三個國家成為本議定書簽訂國之日起發生效力,因此,任何國家於公約之修正條款生效後成為公約之簽訂國者即為修正後之公約之簽訂國。

第四條

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及大會遵照該項規定所訂之細則,授權聯合國秘書長於本議定書及本議定書對於公約所為之修正分別發生效力之日,予以登記,並於登記後儘速將本議定書及修正後之公約全文予以公佈。

第五條

本議定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處檔案,其中、英、法、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須依附件修正之公約既

僅以英、法文本為準,故附件應以其英、法文本同一作準,中、俄、西文各本則為譯本。秘書長應備就本議定書包括附件在內之正式副本,以便分送公約各簽訂國及聯合國所有其他會員國,秘書長並應備就修正後之公約之正式副本,俾於修正條款依照第三條規定生效時分送各國,包括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在內。

為此,下列簽字人各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權,爰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其簽署日期與簽字並列。

公曆一九五三年……月……日^a 訂於紐約聯合國會所。

修正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 所訂禁奴公約之議定書附件

第七條內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第八條內之“常設國際法院”應改為“國際法院”,“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常設國際法院之議定書”應改為“國際法院規約”。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內之“國際聯合會”應改為“聯合國”。

第十一條最後三項應予刪除並改為:

“本公約應聽由經聯合國秘書長送交公約正式副本之所有國家,包括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在內,予以加入。

“加入應以正式文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為之。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加入之事實通知所有公約簽訂國及本條所稱之其他國家,並將收存每一該項加入書之日期通知各該國家。”

第十二條內之“國際聯合會”應改為“聯合國”。

七九五(八)。籲請各國從速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並採取措施以期確保該公約之性質、內容及宗旨得以儘量廣為宣揚

大會

鑒於大會前以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六〇甲(三)核准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並深信該公約對國際法之發展為有價值之貢獻,

^a 上列議定書自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聽由公約簽訂國在聯合國會所簽署或接受。